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2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央企
场内简称	银华央企
交易代码	159959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28,891,780.00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在建仓完成后,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财产的8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央企结构调整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22日 - 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9,446,822.67
2.本期利润	-255,208,374.2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53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73,683,405.7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53%	0.98%	1.51%	1.32%	-5.04%	-0.3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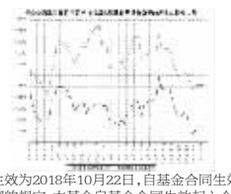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为2018年10月22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10月22日	-	9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6日期间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9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9日起兼任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22日至2016年4月26日兼任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指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7日至2018年3月7日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2016年1月14日至2018年3月7日兼任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9月15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兼任银华新能源新材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11月9日至2018年12月26日兼任银华文体娱乐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月18日起兼任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0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8年11月15日起兼任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央企结构调整指数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筛选央企上市公司中符合结构调整导向、企业市值大、基本面优异的100家上市公司编入指数,最能代表央企改革方向和改革成果。在建仓期内,我们结合指数特点,研判市场行情,低位建仓,准确把握住了阶段性行情。同时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模拟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通过预先进行压力测试,争取上市后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并取得一定的相对收益。 展望2019年第一季度,我们对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901,438,975.77	98.68
	其中:股票	6,901,438,975.77	98.6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089,133.85	1.05
8	其他资产	19,229,440.23	0.27
9	合计	6,993,757,549.8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86,115,719.32	27.05
C	制造业	3,255,509,182.00	46.6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6,827,722.74	3.54
E	建筑业	919,983,576.96	13.19
F	批发和零售业	1,690,624.00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5,448,684.08	1.3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8,883,138.96	3.1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239,212,110.91	3.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1,346,681.80	0.4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421,535.00	0.0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901,438,975.77	98.9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766	中国中车	211,407,953	1,906,899,736.06	27.34
2	601857	中国石油	213,962,540	1,542,669,913.40	22.12
3	601390	中国中铁	85,234,700	595,790,553.00	8.54
4	001979	招商蛇口	10,773,135	186,913,892.25	2.68
5	600028	中国石化	33,615,800	169,759,790.00	2.43
6	000625	长安汽车	18,676,200	123,076,158.00	1.76
7	601600	中国铝业	32,727,014	116,180,899.70	1.67
8	601989	中国重工	27,311,935	116,075,723.75	1.66
9	600583	海油工程	22,661,000	111,038,900.00	1.59
10	600435	北方导航	14,939,400	110,700,954.00	1.5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3,164.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9,099,802.6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473.3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229,440.2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10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7,228,891,78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28,891,780.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序号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8/10/22-2018/12/31	1,981,879,375.00	0.00	0.00	1,981,879,375.00	27.42%
	2	2018/10/22-2018/12/31	2,200,000,642.00	0.00	0.00	2,200,000,642.00	30.43%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1)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2)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5000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3)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9.1.2《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3《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4《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2日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
场内简称	中银增长
基金主代码	1638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1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48,227,425.37份
投资目标	着重考虑具有可持续增长性的上市公司,努力为投资者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的目标。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投资管理策略,将定性与定量分析贯穿于公司价值评估、投资组合构建以及组合风险管理的全过程之中。本基金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借助中国银行和贝莱德投资管理宏观量化经济分析的研究成果,从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同时还将基于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的动态变化,通过策略性资产配置把握市场时机,力争实现投资组合的收益最大化。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60%;投资于可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现金类资产、债券资产及回购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MSCI中国A股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本基金的整体业绩基准=MSCI中国A股指数×85%+上证国债指数×15%。如果今后市场有其他更适合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可以在经过合适的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增长混合 中银增长混合H类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803 960011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48,177,818.62份 49,606.75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0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中银增长混合	中银增长混合H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85,636,930.58	-913.14
2.本期利润	-147,498,704.18	-1,575.24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7	-0.03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56,002,204.21	16,703.40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3348	0.33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中银增长混合: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2%	1.00%	-9.84%	1.43%	1.22%	-0.43%

2、中银增长混合H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63%	1.01%	-9.84%	1.43%	1.21%	-0.4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3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 中银增长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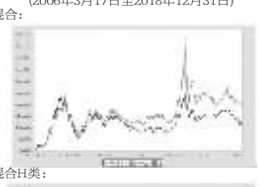

2. 中银增长混合H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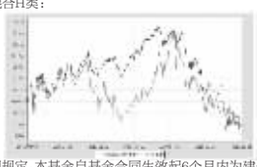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翠岚	基金经理	2013-09-04	-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阳光保险集团资产管理中心宏观经济研究员、债券研究员。2008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宏观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银研究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中银宏观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今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具有11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国外经济方面,全球经济处于复苏末端,美国经济有见顶态势,四季度美欧经济景气度均回落。从领先指标来看,美国经济景气度大幅回落,四季度美国ISM制造业PMI指数从三季度末的59.8下行至54.1,创两年以来新低,美国12月非农就业再度不及预期,失业率维持3.7%,美国通胀预期随着油价下跌而显著回落,美债主要收益率曲线相继逼平,美元指数趋势性转弱。欧元区经济景气度继续下滑,四季度制造业PMI指数从53.2进一步下行至51.4,欧央行实际上处于"松紧两难"的境地,确认12月底结束扩表,但核心通胀距离央行目标也仍有距离。日本经济复苏不及预期,四季度制造业PMI指数从52.5小幅回落至52.4,工业产值回落,核心通胀未见起色。综合来看,美国经济有所回落,2019年美联储预期加息次数显著下降,美元预计见顶,美债收益率预计继续下降;欧洲经济复苏前景一般,贸易战以及英国退欧等因素均存在负面影响;日本经济延续缓慢复苏。

国内经济方面,融资需求继续下行,地方债务监管未见宽松迹象,叠加贸易战背景下外需走弱,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具体来看,四季度领先指标中采制造业PMI显著下行1.4个百分点至49.4,同步指标工业增加值1-11月同比增长6.3%,较三季度末回落0.1个百分点。从经济增长动力来看,出口受贸易战影响逐步体现,消费持续走低,投资低位震荡:11月美元计价出口增速较三季度末回落至5.4%左右,11月消费增速较三季度末大幅下行至8.1%;制造业投资维持强势,房地产投资高位回落,基建投资触底反弹,1-11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三季度末小幅回升至5.9%的水平。通胀方面,CPI冲高回落,11月同比增速2.2%,PPI在大宗商品价格走低及高基数背景下加速回落,11月同比增速较三季度末回落至2.7%。

2. 市场回顾

四季度政策开始偏暖,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以及地方融资平台的监管限制了信用的创造,社会融资增速始终没有起来,市场对经济下滑的担忧加剧,股市继续走弱,上证指数下跌11.61%,沪深300指数下跌12.45%,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13.73%,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11.30%。

3. 投资策略和运行分析

四季度本基金保持较低仓位,配置了一部分长债,股票部分主要配置低波动性的银行股,逆周期的基建和地产股,以及弱周期的低端消费股。未来一个季度我们将精选景气行业和优质个股,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4%。

报告期内,本基金H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8.6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8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6,704,781.82	60.48
	其中:股票	946,704,781.82	60.48
2	固定收益投资	100,110,000.00	6.40
	其中:债券	100,110,000.00	6.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720.00	25.5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4,054,707.95	7.29
7	其他各项资产	4,485,492.50	0.29
8	合计	1,565,355,702.2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3,375,114.40	18.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27,172,158.24	8.17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770,723.64	1.46
J	金融业	400,717,903.53	25.75
K	房地产业	83,409,364.51	5.3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9,259,517.50	1.24
S	综合	-	-
	合计	946,704,781.82	60.8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99	晨光文具	4,323,624	130,789,626.00	8.41
2	601288	农业银行	31,584,082	113,702,695.20	7.31
3	600036	招商银行	3,122,220	78,679,944.00	5.06
4	601186	中国铁建	6,158,824	66,946,416.88	4.30
5	601939	建设银行	10,491,491	66,830,797.67	4.29
6	002035	华帝股份	6,443,212	57,022,428.20	3.66
7	601328	交通银行	8,276,000	47,918,040.00	3.08
8	601390	中国中铁	6,496,100	45,407,739.00	2.92
9	600048	保利地产	3,311,014	39,036,855.06	2.51
10	600030	中信证券	2,389,900	38,262,299.00	2.4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110,000.00	6.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110,000.00	6.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110,000.00	6.4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1	18国开01	1,000,000	100,110,000.00	6.4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参与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17年下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多个地方监管局针对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宁波分行、重庆分行等多个分行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对浦发银行成都分行、上海分行、大连分行等多个分行的违规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基金管理人通过对该发行人进一步了解分析后,认为以上处分不会对17浦发行03债(1728012),17平安银行债(1728010)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9,424.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20,360.74
5	应收申购款	115,707.3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